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黃姵蓉

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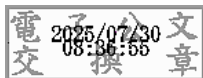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清單PDF檔 (114UN03123_1_29171550685. pdf、
114UN03123_2_29171550685. pdf)

主旨：檢送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0月5日金管證
六字第0940004351號令之發布令如附件，請查照並轉
知。

說明：旨揭令業經本會以114年7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509
號令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
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代表人張麗真女士)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銘子女士)、博仲法律事務所(代表人譚璧德先生)(均含附件)



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三五〇九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十月五日	金管證六字第 〇九四〇〇〇 四三五一號	有關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 測之適用規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3509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四〇〇〇四三五一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